

## **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8 日以电话、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善水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**一、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《集友股份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### **二、审议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《集

友股份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  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0 日